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325 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上述提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3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325 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梓

电话号码：（022）23916519

传真号码：（022）23916519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